

询价公告

一、采购单编号：P-XJ-24-00247114

二、采购单名称：三期500kV母差保护装置改造（设计部分）

三、报价截止时间：2024-07-08 16:20

四、报价有效期：2024-10-06

五、组织形式：自行采购

六、采购执行单位：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七、采购执行人：肖建荣

八、采购执行人联系方式：13307016620

九、询价类型：公开

十、报价要求：请根据明细清单填报含税单价

十一、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后付款

十二、标书费：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十三、其他要求：1、成交后无合理理由弃标的响应方，询价方将记录其“黑名单”，取消其报价资格。2、中选后响应方须到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否则以弃标处理。3、有关串通投标和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询价方将据此严查：1) 不同响应方的邮箱相同；2) 不同响应方在相同计算机下载招标文件；3) 不同响应方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文档最后编辑人为同一人（应答文件文档最后保存者或作者为同一人名）；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应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应答文件的除外））；4) 不同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5) 不同响应方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6) 不同响应方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上传电子应答文件IP地址相同及上传时间相近，且无法合理解释的）；7) 不同响应方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8) 不同响应方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4、响应方须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三年内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2) 最近三年内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5)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6)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7) 违反保密约定，泄露客户重要信息；8) 违反诚信或职业道德，存在严重执业不良记录，或最近3年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被行业协会处分；9) 涉及正在诉讼的重大案件，并且对其履行合同造成重大影响；10) 最近3年内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具体规格、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税率	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需求单位	行项目备注
1	三期500kV母差保护装置改造（设计部分）	1	项		2024-12-30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报名须知：

1、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登录网页报名（询价-可参与项目）参与购买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2、采购文件参与报名和获取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进入采购项目在“询价/谈判/单一来源-可参与项目(点参与项目)-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可参看采购公告、如设置标书费则微信在线支付后查看采购文件及报价、如未设置标书费则可以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及报价。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转1或400-810-7799转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4008107799/010-56995650（一个工作日内一般会完成审核）。

3、报价文件的递交

3.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报价截止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网页端进行报价。登录主网站后-点击询价/谈判/单一来源-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 报价大厅（进行相关报价操作）

3.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报价文件。

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或报名采购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3.4 提交报价需使用数智签APP扫码签章。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为推广平台链接，无法进行报名及参与，所展示信息仅供参考。报名参与及相关公告均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的公告正文为准。

发布日期：2024-07-03

（盖章）